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担复〔2021〕4号

关于同意注销东莞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

东莞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3号）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注销你司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粤（东莞）A0008，许可证编码：00005298。

二、你司应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上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20日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。公司不得继续经营融资担保业务，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“融资担保”字样，营业场所等不得使用与融资担保有关的标识。

三、你司应稳妥防范和处置注销后可能出现的关联风险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省法院，广东银保监局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。